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457號

原告 仁愛麗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 李成功律師

被告 李志龍（即鄭葆珠之繼承人）

李志驤（即鄭葆珠之繼承人）

李憶櫻（即鄭葆珠之繼承人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憶梅

詹順貴律師

李柏寬律師

李勝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蘇炫綺